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草案**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 三 條	<p>【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b>建議：</b>刪除第三條。</p> <p><b>說明：</b>由於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部分，惟企業會計準則並未規範待出售項目之處理，而已處分之企業組成部分不會有負債準備估列之問題，故本條文似無實質意義，建議刪除。</p>	<p>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一主要且可分離之業務項目或營運區域。</li> <li>2. 企業計畫處分之主要且可分離之業務項目或營運區域之一部分。</li> <li>3. 主要以出售為目的而取得之子公司。</li> </ol> <p>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雖未規定分類為待出售之定義及會計處理，但停業單位若產生負債準備（例如重組之支出）仍應依本公報之規定處理，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 五 條	<p>【會計師公會全聯會】</p> <p><b>建議：</b>修一字 5(1) 第二行...，且</p> <p><b>說明：</b>文字酌修</p>	<p>建議之文字修改，因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 五 條	<p>【記帳士全國聯合會】</p> <p>如中小企業使用「估計產品服務保證負債」之會計項目是否可行？</p> <p>另中小企業一定要用「xxxx負債準備」之會計項目嗎？</p> <p>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對中小企業如無法確認時點或金額或是要確認時點或金額之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商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li> </ol>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本過高，是否有必要?那中小企業皆以或有負債方式揭露是否可行?	<p>2. 依本草案第七條之規定，或有負債係可能義務或不符合本公報認列條件之現時義務。</p> <p>3. 企業應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本草案相關規定認列負債準備及揭露或有負債，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條	<p>【會計師公會全聯會】</p> <p>建議：第三行增一字，所有可取得之證據…</p> <p>說明：文字酌修</p>	建議之文字修改，因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十條	<p>【記帳士全國聯合會】</p> <p>取得專家意見需要付出成本，此時，中小企業付出取得專家意見之成本以判斷是否認列為負債準備或是揭露?對中小企業而言，取得資訊成本重要?還是判斷是否認列為負債準備或是揭露為或有負債 孰重?孰輕?</p>	本草案規定企業於判斷是否存有現時義務時應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專家意見係證據之一，但本草案並未規定必須取得專家意見。企業應依第一號公報第二十五條所述之成本限制判斷取得證據之成本是否能被報導該資訊之效益合理化。
第十一條	<p>【會計師公會全聯會】</p> <p>建議：第三行增一字，(例如，須於某種類型….)</p> <p>說明：文字酌修</p>	原條文已敘明「基於商業壓力或法律要求，企業可能意圖或需要……」，舉例係說明未來以特定方式營運，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十一條	<p>【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建議：刪除本條文中舉例說明的文字「例如，基於商業壓力或法律要求，企業可能意圖或需要於未來以特定方式營運(例如，於某種類型之工廠安裝煙塵過濾器)，而發生支出」；或建議依T-IFRS之原條文表達。</p>	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說明：目前條文所舉之例係與未來行為相關者，企業可藉其未來行為而避免支出，與條文前半段所述與企業未來行為無關之過去事項所產生義務之說明不符，此可能造成誤解，故建議刪除。若欲舉例說明，則建議將T-IFRS之原條文完整表達。</p>	
第十四條	<p>【會計師公會全聯會】  <b>建議：</b>增刪..若<u>所</u>衡量之負債準備涉及<u>之</u>項目<u>之</u>母體，（例如，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b>說明：</b>文字酌修及增加括號註明</p>	關於文字修改建議，本會綜合考量各方意見後，妥為處理。
第十六條	<p>【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建議：</b>於企業須避免對風險及不確定性重複調整而導致負債準備高估之規定前，加上「惟不確定性不能作為企業提列過多負債準備或蓄意高列負債之正當理由。」  <b>說明：</b>以利針對此段規定之理解以及與前段提到收益或資產不致高列，費用或負債不致低估之規定，更能完整銜接。</p>	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
第十八條	<p>【記帳士全國聯合會】          中小企業之折現率如何取得?以折現率計算負債準備而入帳，針對中小企業而</p>	原條文規定應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故企業應以無風險利率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十八條	<p>言，是否有其必要性?</p> <p><b>【會計師公會全聯會】</b>  <b>建議：</b>…之風險。惟該折現率之計算如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得採用企業實質借款利率計算。</p> <p><b>說明：</b>考量折現率之計算對中小企業過於複雜，予以簡化</p>	<p>為基礎並就該負債之特定風險作調整，計算出折現率。依本草案第十七號之規定，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應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若時間價值影響不重大，則企業不須將負債準備之金額予以折現。</p>
第十九條	<p><b>【會計師公會全聯會】</b>  <b>建議：</b>            第三行、第六行、第七行，「通過立法」            第五行逗點往後移…立法之要求，            第七行文字順序調整…足夠客觀之證據<u>並不存在</u></p> <p><b>說明：</b>文字順序調整</p>	<p>建議之文字修改，因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二十條	<p><b>【會計師公會全聯會】</b>  <b>建議：</b>…，即使該預期處分與產生負債準備之事項緊密連結，<u>亦不得考量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u></p> <p><b>說明：</b>文字順序調整</p>	<p>原條文之文字順序係強調衡量負債準備時不得考量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二十一條	<p><b>【會計師公會全聯會】</b>  <b>建議：</b>(例如，…之保固)  <b>說明：</b>增加括號註明</p>	<p>建議之文字修改，因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二十八條	<p><b>【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  <b>建議：</b>建議參考IAS 37.35之規定，增訂或有資產可認為資產之條件(即經濟效益流入變成幾乎確定)。</p> <p><b>說明：</b>可使或有資產之規定更加完備。</p>	<p>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二十九條	<p><b>【會計師公會全聯會】</b>  <b>建議：</b>            增刪3. <u>負債準備</u>性質之概要說明...            增刪5. <u>所有</u>預期之歸墊金額，<u>並</u>指明.....  <b>說明：</b>文字酌修</p>	關於文字修改建議，本會綜合考量各方意見後，妥為處理。
第二十九條	<p><b>【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  <b>建議：</b>負債準備之調節表中應揭露當期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與任何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數  <b>說明：</b>應揭露此明細以呼應第十七及第十八段有關現值之規定。</p>	由於中小企業財務報表使用者不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範圍廣泛，要求作此揭露將使中小企業之揭露成本超過效益，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	<p><b>【記帳士全國聯合會】</b>            負債準備與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需要揭露之項目，對中小企業而言是否有其必要性</p>	負債準備涉及時點及金額之重大不確定性，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則係因不符合資產或負債之定義而未認列之項目，企業應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俾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作經濟決策。
其他	<p><b>【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  <b>建議：</b>本號公報未如IAS 37 明定重組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惟參照第四號公報第五條會計政策之考量順序，建議釐清企業是否<u>必須</u>依IAS 37處理重組負債準備，或亦有可能訂定其他適當會計政策。</p>	重組並非企業經常性之交易，故本草案未明定重組負債準備之規定。企業若有重組之支出，應依第四號公報第五條所述之考量順序制定其會計政策。

**提供意見之單位：**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全國聯合會、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